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2019年度第二十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346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7.3460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用地	
	总 计		17.3460	0.1356	17.2104
	(一) 农用地		17.3460	0.1356	17.2104
	其中	耕 地	16.6479	0.1214	16.5265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	0	0
		其他农用地 (含带K地类 0.0089公顷)	0.6981	0.0142	0.6839
	(二) 建设用地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 (村镇) 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1	0.4677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二		2	0.2546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三		3	0.2371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四		4	0.59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083	交通运输用地
				10.9728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五		5	0.5148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六		6	0.000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856	交通运输用地
				1.0768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七		7	0.0069	交通运输用地
				0.405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八		8	0.4097	住宅用地
				0.2088	交通运输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用地	17.3460	0.1356	17.2104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16.6568	0.1214	16.535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县级规划	县 级	
	镇 级	符合镇级规划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该批次用地涉及农用地 17.3460 公顷（其中耕地 16.6568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0.0089 公顷），其用地指标已在省下达我市 2018 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中扣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肇庆市高要区 2018 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建新方案的批复》（粤自然资管制〔2019〕1075 号））。				

填表人：谢宇星

附件 1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6.6479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89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高要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高要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6.6568		16.6568	
补充水田规模	16.6479		16.647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99277.45		299277.4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金利镇、小湘镇			
		村	金利镇金利村七甲新经济合作社、七甲新 小经济合作社、星西经济合作社、星西一 、星西二、星西三、星西四经济合作社、 小湘镇联星村水口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收土地面积		17. 2104		其中耕地	16. 5265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金利）	16. 1824	3. 15	12	12
		水 田（小湘）	0. 3441	2. 796	13	12
		水浇地				
		旱 地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6839	52. 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283.346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4.568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8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2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337-0.0933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183-0.086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征收金利镇金利村七甲新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5870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2381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2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53.5725万元；征收金利镇金利村七甲新小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8127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1219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2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27.4275万元；征收金利镇金利村星西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0810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0106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征收金利镇金利村星西一、星西二、星西三、星西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4.3279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1.8689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征收小湘镇联星村水口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4018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0603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2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3.5675万元。</p>		
备注				

填表人：谢宇星

四、征收土地方案（金利）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金利镇				
		村	金利镇金利村七甲新经济合作社、七甲新小经济合作社、星西经济合作社、星西一、星西二、星西三、星西四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收土地面积		16.8086		其中耕地	0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6.1824	3.15	12	12	
		水浇地					
		旱 地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6262	52.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他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 地 总 费 用		1256.264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4.739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8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2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33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183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征收金利镇金利村七甲新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5870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2381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2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53.5725万元；征收金利镇金利村七甲新小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8127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1219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2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27.4275万元；征收金利镇金利村星西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0810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0106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征收金利镇金利村星西一、星西二、星西三、星西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4.3279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1.8689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p>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小湘）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小湘镇			
		村	小湘镇联星村水口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收土地面积		0.4018		其中耕地	0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3441	2.796	13	12
		水浇地				
		旱 地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577	52.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他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 地 总 费 用		27.081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7.401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933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867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征收小湘镇联星村水口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4018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0603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2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3.5675万元。		
备 注				